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1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平安 PING AN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2016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 159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总额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

二、债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三、债券称发代码：12粤电01，112143。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6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2013年1月18日。

十一、付息日：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利率将维持当前水平不变。

十三、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截至2016年1月18日，投资者未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五、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号文件批准，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现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在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之上，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并于2001年12月27日领取440000100996 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2006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200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6年7月31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9元，募集资金总额41,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648.76万元，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000万元。2006年8月4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6]071号）。2006年8月10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2、2008年8月公开增发股票

根据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08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8年8月18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5元，募集资金总额40,7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6,286.6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7,700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150号）。

3、2008年度送红股

根据发行人2009年3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7,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34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至此，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4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240万元。

4、2011年7月非公开增发股票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1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1年7月2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87,278股，募集资金总额82,461.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223.6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987,27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387,278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267号）。

5、2011年度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2012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4月20日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41,838.72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51,618.34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351,232,797.94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50,206.4733万股。发行人已于2012年6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2]0170号）。

6、2012年度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50,206.47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0,247.7679万股。

7、2013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经发行人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共回购股份134.6650万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4.665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113.1029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0,113.1029万股。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一直坚持以“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在坚持做大做强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工程建设主营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水力、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加强资本运营。2015年度，施工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平稳增长。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项目一、二期66台机组和达坂城风电项目首台机组已经投产发电，开发建设的布尔津城南风电项目三期，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二期，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二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阿克苏柯坪县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均正在建设当中。

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685,781,977.05元，同比增长11.38%；营业成本5,849,707,754.98元，同比增长9.81%；净利润109,314,212.24元，同比增长10.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22,578.13元，同比增长10.38%；管理费用164,102,494.27元，同比增长3.51%；财务费用309,643,080.39元，同比增长17.16%；研发投入213,945,023.27元，同比增长0.0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1,562,721,593.13元，同比增长169.11%。

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施工业务、钢结构产品销售业务及清洁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工资、五险一金等增加。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本期融资租赁款及应付债券的增加导致计提利息的增加。（2）本金风电投资项目投产运营后停止利息资本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同时本期收到的工程预付款及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459,444.35	1,260,760.83	15.76%
负债合计	1,196,200.27	1,007,860.12	1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53.40	249,583.49	4.36%
少数股东权益	2,790.68	3,317.23	-15.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68,578.20	600,245.15	11.38%
营业利润	14,927.73	11,853.51	25.94%
利润总额	15,508.05	12,368.53	25.38%
净利润	10,931.42	9,908.08	10.3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42.26	9,822.69	10.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72.16	58,069.40	16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23.43	-103,956.77	1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9.43	74,630.10	-79.7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4.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债券受托管理费、保荐费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4.653亿元，已于2013年1月2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国浩验字[2013]832A0001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3年1月16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3亿元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1.65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已将3亿元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1.65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15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林广喜先生，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3年1月18日正式起息。

2014年1月20日和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已分别支付2013年1月18日至2014年1月17日期间和2014年1月18日至2015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已支付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

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82.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36,768,254股的比例为0.51%；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163名；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5年3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向466名激励对象授予1,4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061.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分别为5.74元、11.51元。

3、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因员工离职、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权利及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激励对象调整为459名，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439.50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5.64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42.5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1.41元。

4、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39.50万股，授予价格为5.64元/股；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42.50万份，行权价格为11.41元/股，授予日均为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员工离职、实施2014年年度及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激励对象调整为420名；已授予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5万股，已授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955.8万股；已授予待注销的股票期权为151.2万份，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08.3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8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98元。

6、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激励对象的已授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1.2万份进行注销处理。2016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2016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

二、满足解锁条件及解锁期情况的说明

（一）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7,997.83万元、72,950.46万元；2012-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的年平均净利润分别为44,371.77万元、41,950.49万元。 满足解锁条件。
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16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 满足解锁条件。
3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为17,930,412,463.89元，净利润为319,288,012.97元，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5,102,577,449.45元，净利润不低于510,860,820.75元。 （注：净利润为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1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255.67亿元； （2）2015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30亿元。 满足解锁条件。
4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授权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15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24日。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3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82.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本次解锁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全部获授权益总量(%)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田丽	副总经理	52.50	52.50	21.00	40	31.50
2	江谢武	董事及副总经理	52.50	52.50	21.00	40	31.50
3	钱雪桥	总工程师	49.00	49.00	19.60	40	29.40
4	黄志健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21.00	21.00	8.40	40	12.60
5	杨少林	财务总监	21.00	21.00	8.40	40	12.6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人)		196.00	196.00	78.40	40	117.60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58人		1,759.80	1,759.80	703.92	40	1,055.88
	合计163人		1,955.80	1,955.80	782.32	40.00	1,173.48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激励对象中田丽、江谢武、钱雪桥、黄志健、杨少林本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0,899,144	1.36	588,000	7,823,200	13,663,944	0.89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58,000	1.27		7,823,200	11,734,800	0.76
04高管锁定股	1,341,144	0.09	588,000		1,929,144	0.1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15,869,110	98.64	7,235,200		1,523,104,310	99.11
三、总股本	1,536,768,254	100.00	7,823,200	7,823,200	1,536,768,25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6-2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情况：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19）。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15:00至2016年4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89人，代表股份301,096,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4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5,063,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358%；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6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033,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5%，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8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977,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6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5,382,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23%；反对5,710,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6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不包括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263,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82%；反对5,710,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93%；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2、关于审议《监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5,382,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23%；反对5,714,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不包括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263,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82%；反对5,714,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5,395,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67%；反对5,677,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56%；弃权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不包括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276,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65%；反对5,677,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9%；弃权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4、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5,687,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34%；反对5,384,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不包括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567,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85%；反对5,384,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59%；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5,659,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41%；反对5,430,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36%；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不包括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539,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10%；反对5,43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6%；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5,67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90%；反对5,354,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5%；弃权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不包括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554,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02%；反对5,354,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473%；弃权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7、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5,093,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51%；反对5,664,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77%；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不包括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973,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27%；反对5,664,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39%；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

公司关联股东杜鹃回避表决。

8、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5,67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90%；反对5,379,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67%；弃权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不包括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554,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02%；反对5,379,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27%；弃权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

9、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5,67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90%；反对5,354,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5%；弃权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不包括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554,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02%；反对5,354,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473%；弃权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1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5,382,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23%；反对5,688,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93%；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不包括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263,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82%；反对5,688,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60%；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

11、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5,94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77%；反对5,109,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68%；弃权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不包括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821,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72%；反对5,109,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36%；弃权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本议案以公司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陈杰、曹昊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和公司回购后赠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持有。在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下，公司注销回购赠与员工持股计划后所剩 578,643 股余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份结构发生变化。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15 年 9 月 14 日至2015 年 11 月 6 日回购了1,557,400股公司A股。

1、公司将回购的股票中 978,757 股赠与“申万宏源宝鼎众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赠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剩余股的减资公告》，并完成了相关减资程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剩578,643股需注销的股份，公司于2016年 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A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二、股份变动原因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和公司回购后赠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持有。其中，员工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自筹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无偿赠与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在回购的公司股票出现法定注销情形时，全权办理注销事宜”。

公司于2015 年 11 月 6 日完成股份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票数量为 1,55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注销前）的 0.37%，成交均价为 9.63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 12.32 元/股，最低价为 8.6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4,997,635.29 元（含交易税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赠与回购的股票并注销余股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回购的股票中 978,757 股赠与“申万宏源宝鼎众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公司回购赠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